

农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农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孔令让

副组长：李涛、蓝孝新、张吉旺、王东

成员：刘莲、谢芝馨、尹昌美、鲍印广、孙爱清、韩秀兰、代兴龙、赵岩、李晓明、王维、刘鹏、李兴锋、邓志英、谷淑波、李安飞、王新春、程璐、许超、温大兴。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对接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学院疫情监测筛查、信息收集报送、防控宣传教育等疫情防控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办公室综合秘书刘莲担任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联系电话：13583815912（手机）、62226（内线）。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宣传工作。责任人：李强、孔令让，工作组成员：李涛、蓝孝新、张吉旺、王东、谢芝馨、尹昌美、鲍印广、孙爱清、韩秀兰、代兴龙、赵岩、李晓明、

王维

1.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学院班子成员负责做好分管领域人员的排查、教育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院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教学实验中心主任、科研实验中心主任、实验站站长、辅导员作为本领域疫情防控联络员，要及时了解本领域师生情况，认真落实疫情防控预案，积极主动参与到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

2. 摸排假期学院师生动向。要及时掌握从湖北省返回人员或与从湖北省返回人员有接触的人员情况，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学校，对上述人员进行隔离观察或引导其到定点医院检查，避免与他人接触；通知所有学生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返校。

3. 开展健康教育。学院将通过微信、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网络渠道向广大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劝阻师生假期不要前往武汉市等疫情严重的地区；鼓励师生加强锻炼，增强体质；教育引导师生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4. 坚持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值班期间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切实落实学校防控工作各项要求。

（二）做好教师队伍及流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蓝孝新、王东，工作组成员：刘鹏、李兴锋、邓志英、韩秀兰、谷淑波、李安飞

5. 做好学院教工及亲属的排查工作。认真排查近期（特

别是1月10日后)从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返回的教工、家属、亲朋,以及与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返回人员有接触人员等,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办公室(联络员),上述人员要配合医疗防疫部门进行隔离治疗。开学后,认真做好各分管领域人员监管排查工作,根据要求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做好本科生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李涛,工作组成员:尹昌美、程璐、许超、王维、温大兴,各班主任

6.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疫情解除前,不举行大型集体活动,认真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7.严禁学生返校,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寒假期间,对湖北省有关地区返校学生开展检测筛查工作,有发热或疑似患者待康复后再返校。开学后,建立特殊地区返校学生健康状况台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四)做好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张吉旺,工作组成员:王新春、各研究生导师

8.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疫情解除前,不举行大型集体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学生到外地参加学术活动,确因需要必须外出的,实行审核审批制度,认真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9.寒假期间,严控研究生返校,确因科研急需提前返校的研究生,需要采取逐级上报制度,经导师申请、分管责任人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

三、工作要求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精神，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分管责任人要做好分管领域人员防控教育工作；各党支部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把抗击疫情作为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的“主战场”，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甘于奉献，当好“战斗员”“信息员”“宣传员”和“组织员”，勇做“最美逆行者”；全院师生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顾全大局，克服麻痹思想。

学院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应急处置要求，确保做到疫情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掌握信息，强化联防联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1月28日